

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原办公场所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粤惠莲保合编【2026】 29 号

签定地点：保护区管理处

甲 方：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 方：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原办公场所的 2 栋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建筑物所在地址：惠州市惠东县白盆珠镇扶圳

第二条、结构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面积共约 1460.9 m²

第三条、鉴定的主要内容：

3.1 房屋现状的损坏情况记录及各层现状的建筑及结构平面图；

3.2 房屋结构构件的材料强度检测数据（框架结构：混凝土强度、混合结构：砖及砂浆强度）；

3.3 检测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3.4 房屋承载力（含抗震）复核算算；

3.5 根据上述数据整理编写《安全性鉴定报告》。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鉴定费

参考粤价函[2004]428 号文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鉴定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43827.00 元，计算公式： $(30 \text{ 元/m}^2 \times 1460.9 \text{ m}^2 = 43827.00 \text{ 元})$ ，其中总价下浮 30%，最终鉴定费为人民币：叁万零陆佰柒拾捌元玖角（¥ 30678.9 元）。

注：1. 最终结算面积按现场实测面积为准。

2. 上述费用包括鉴定费、鉴定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实施本工程鉴定所需的全部费用。

4.2 付款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法，具体为：

4.2.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提交鉴定报告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鉴定费用；

4.2.2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同数目的正式发票；

4.2.3 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进度安排：

5.1 甲方满足如下条件：(1) 甲方协助提供具备工作条件的现场；(2)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5.2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行现场查勘。

5.3 本次安全性鉴定的进度安排如下：本次安全性鉴定的总工期约 15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查勘为 个工作日，测量数据分析及出具鉴定报告 13~14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2 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的条件。

6.2.1 各层水、电通（有可供现场检测机械使用的电源、水源即可）；

6.2.2 铝合金人字爬梯 2 把，高度以人站在上面可检查到圈梁为宜；

6.2.3 现场协调、配合。

6.3 鉴定所需的原始资料：（资料不全告知乙方协商解决）

6.3.1 原结构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

6.3.2 地质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6.3.3 施工中的主要变更资料。

6.4 此次鉴定对原有房屋构件（主要是检查混凝土强度时打开部分构件的批荡层、混凝土保护层）或局部吊顶天花造成一定的损伤，由甲方进行清理和修复。

6.5 乙方完成鉴定报告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接收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接收鉴定报告我单位将采用快递方式快递给甲方指定联系人视为送达，该送达不以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为条件，甲方需按合同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6 甲方指定 钟德君 (联系电话 13509089933) 作为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一切与乙方的沟通和资料移交确认。

6.7 甲方指定地址：惠东县白盆珠镇新庵新富路 22 号 作为本工程工作联系函、鉴定报告、发票等资料接收地址。

6.8 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方便乙方现场工作条件的造成乙方无法鉴定或造成鉴定时间拖延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责任：

7.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点规定的技术服务。

7.2 自备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

7.3 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壹式叁份。

7.4 对所有现场检测的数据以及鉴定结果保密，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5 乙方指定 郑绍永 (联系电话 18620102928) 作为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一切与甲方的沟通和资料移交确认。

7.6 乙方指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 7 楼，作为本工程工作联系函等资料接收地址。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2 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通过诉讼途径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收集证据等一切费用及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生效、解除、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双方签订地点：惠东县白盆珠镇新庵新富路 22 号。

【合同正文以下空白】

甲 方：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79960944Y

签约代表：

办公地址：惠东县白盆珠镇新庵新富路22号

电 话：0752-8288618

乙 方：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8309992M

签约代表：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 7 楼

开户名称：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银行帐号：8002-0712-3902-010

电 话：020-87393921